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
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案
計畫書

變更機關：內政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內政部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內 政 部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規劃要述	2
參、變更法令依據	8
肆、計畫位置與變更範圍	9
伍、現行計畫概要	14
陸、現況分析	14
柒、變更原則與內容	17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5
附件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	26
附件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認定函	27
附件三、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9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8490 號函	28

圖 目 錄

圖 1	典寶溪排水系統範圍圖	3
圖 2	筆秀排水集水區淹水調查結果示意圖	4
圖 3	筆秀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佈置圖(1)	6
圖 4	筆秀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佈置圖(2)	7
圖 5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圖暨變更位置示意圖	11
圖 6	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示意圖	12
圖 7	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13
圖 8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15
圖 9	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6
圖 10	變更內容示意圖	19
圖 11	變更後計畫範圍示意圖	22
圖 12	變更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3
圖 13	變更後計畫套繪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示意圖	24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屬性資料表 -----	10
表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 續改善工程）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18
表 3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 續改善工程）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20
表 4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5

壹、前言

筆秀排水屬典寶溪排水系統範圍，主幹線典寶溪排水全長約32公里，集水面積約106平方公里，屬於中央管區域排水。筆秀排水全長約4.65公里，集水面積約5.51平方公里，集水區範圍跨高雄市橋頭區與燕巢區，排水源於燕巢區四林路，往西匯入典寶溪，屬於高雄市管區域排水。

過去典寶溪排水系統各地區水患問題嚴重，故中央於95年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103年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皆將典寶溪主幹線及筆秀排水等約16條支流納入治理範圍，並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統籌辦理典寶溪排水計統檢討，於97年完成「高雄地區典寶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

筆秀排水集水區範圍緊鄰人口密集之橋頭筆秀社區、燕巢海城社區，排水整治前，因渠道現況部分為土溝，渠道寬度不足，水位易高漲，使該區常因外水溢淹、內水無法宣洩等問題，曾發生淹水深度達1公尺以上的紀錄，因此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依下游往上游整治原則，配合典寶溪規劃報告分期治水工程推動進度，於102年底開始推動筆秀排水整治計畫及配合整治用地取得需要完成「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案。

筆秀排水整治計畫目前已進行出口0K+000至海城橋1K+550處之整治工程。本案計畫係為配合高雄市政府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持續推動筆秀排水後續整治工程（1K+550~4K+320）需要，並為避免每逢颱風豪雨，橋頭區筆秀社區一帶及燕巢區海城社區一帶易造成積淹災情，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以爭取時效取得整治計畫用地，推動筆秀排水後續整治工程，避免水患災害之發生。

貳、典寶溪排水系統及筆秀排水規劃要述

一、典寶溪排水系統概述

典寶溪排水集水區範圍北起阿公店溪流域界，南至後勁溪排水集水區界，東倚中央山脈丘陵地帶與高屏溪分水嶺為界，西大致與彌陀鄉為界，幹流長度約32公里，集水面積約106平方公里。其排水系統包含援中港第一支線、潭子底排水、大遼排水、筆秀排水、角宿支線、鳳山厝支線、石螺潭排水、瓊林排水、吊雞林排水及保舍甲排水等十條區域排水路（詳圖1）。

筆秀排水屬典寶溪排水系統範圍，主幹線典寶溪排水全長約32公里，集水面積約106平方公里，屬於中央管區域排水。筆秀排水全長約4.65公里，集水面積約5.51平方公里，集水區範圍跨高雄市橋頭區與燕巢區，排水源於燕巢區四林路，往西匯入典寶溪，屬於高雄市管區域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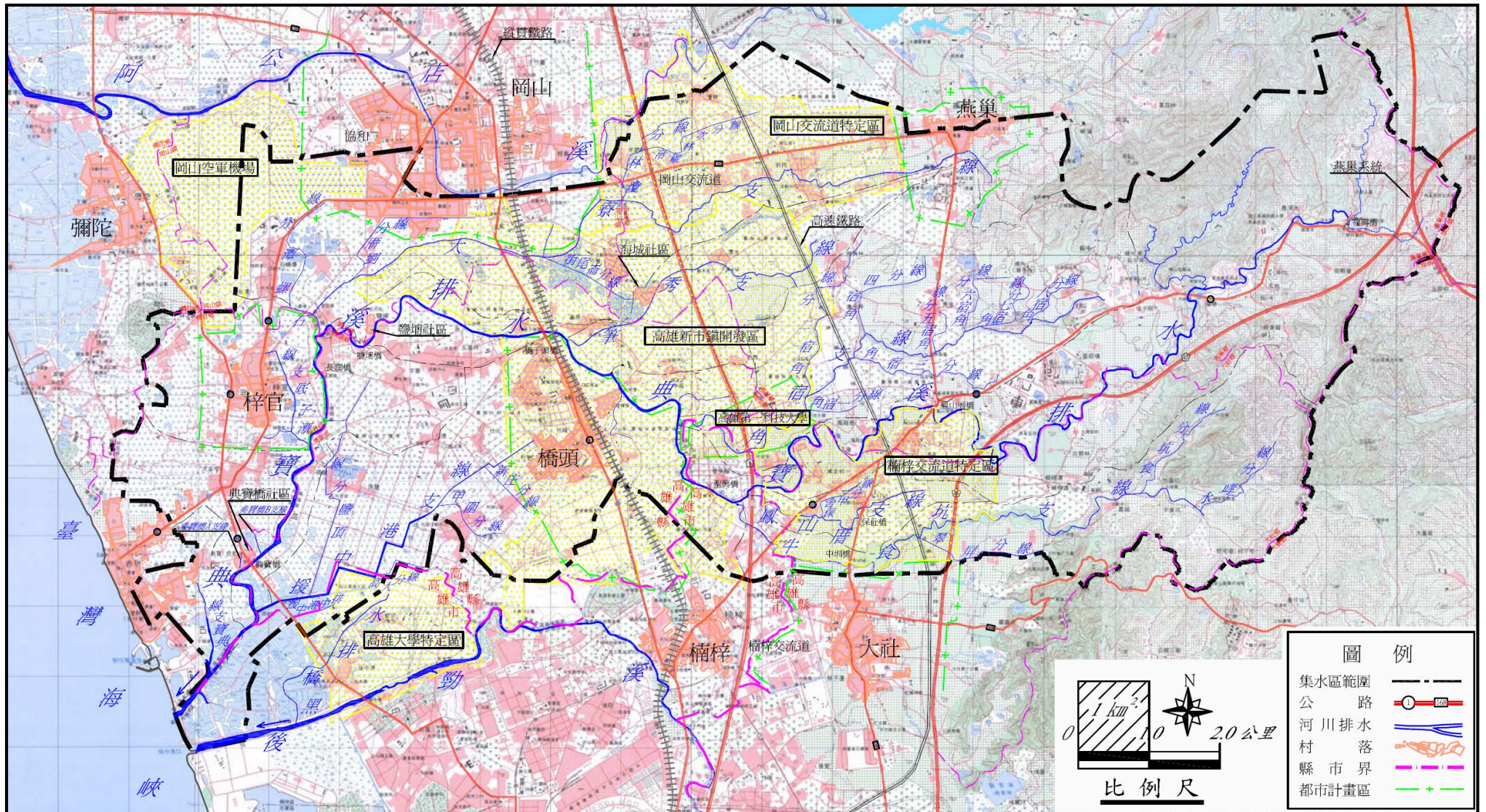
二、筆秀排水集水區淹水分析

筆秀排水主要為收集農田排水、住宅區生活用水及部份零星工廠之放流水，為灌排兼用之排水路，原兩岸之保護工已老舊破損，現況排水路除0K+100～0K+400段通水能力達2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外，其餘河段渠坡平緩且通水斷面不足，通水能力皆不足2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無法滿足計畫保護標準。

每逢颱風豪雨，橋頭區筆秀里筆秀社區一帶及燕巢區海城社區一帶易造成積淹情況，經過相關淹水調查及分析，該地區淹水問題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一）外水頂托，筆秀排水水位壅高。
- （二）筆秀里地勢低窪，內水受高築堤阻隔，不易排放。
- （三）局部斷面束縮，通水斷面不足，影響正常排水功能。
- （四）海城社區下游水路未經整治，影響排水順暢。

有關筆秀排水集水區淹水調查結果，詳圖2。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經濟部水利署，民國97年4月

圖1 典寶溪排水系統範圍圖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治理計畫（高雄市政府，民國101年7月）

圖2 筆秀排水集水區淹水調查結果示意圖

三、筆秀排水治理策略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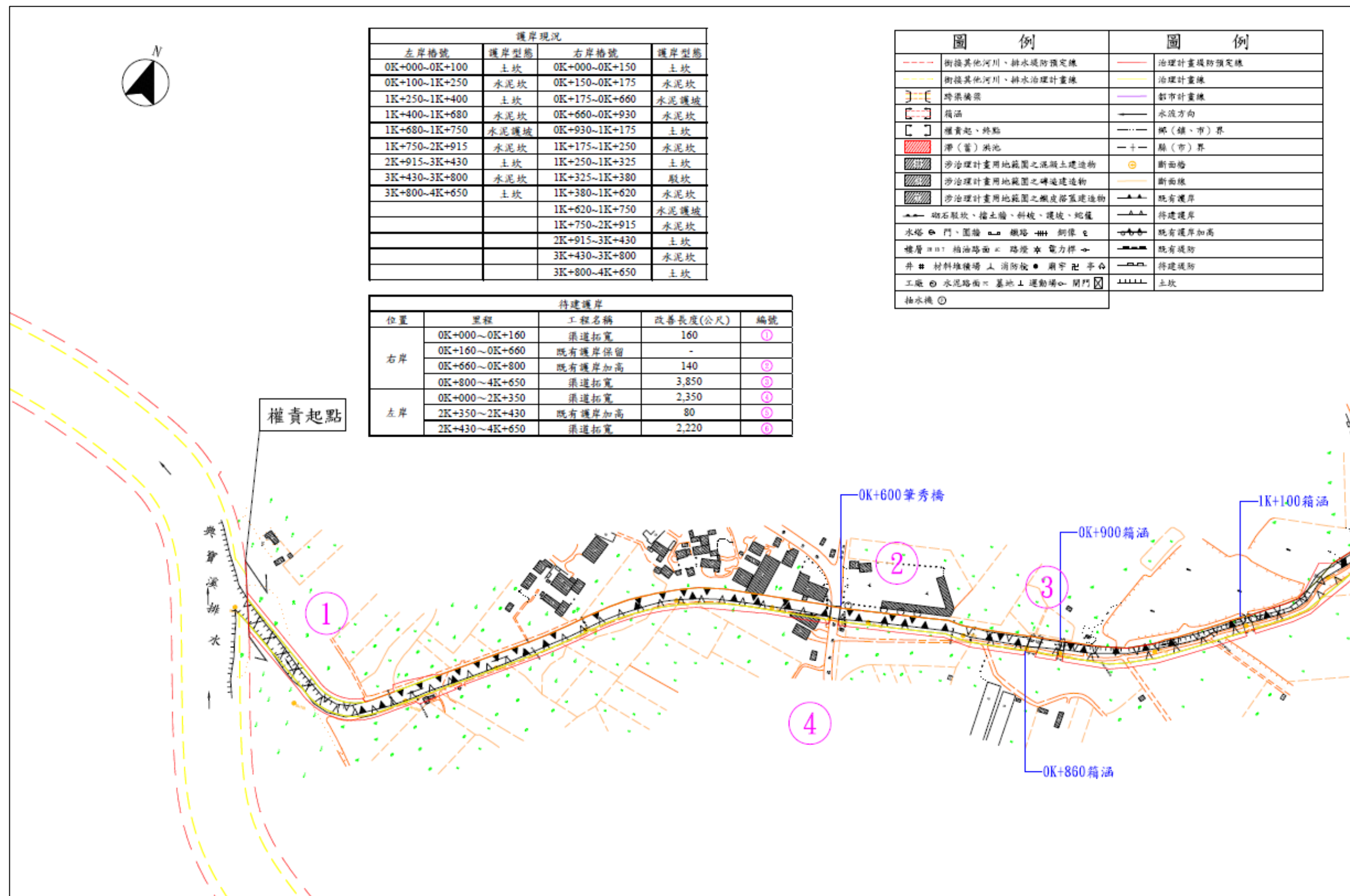
筆秀排水之綜合治水策略為優先考量重力排除高地流量為原則，俾避免渠道內洪水溢於低地，改善方式擬將排水渠道之護岸進行加高及拓寬，以減輕淹水災害；其主要治理方式以重力排除逕流為原則，將針對排水路斷面整治改善，並依規劃報告之水理檢討成果訂定計畫渠寬及堤頂高程。

四、筆秀排水改善工程摘要

筆秀排水之保護標準採10年重現期距之計畫洪水位規劃，並以25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不溢堤為原則。依排水治理基本方針進行改善方案檢討結果，通水斷面不足計畫渠寬者，將考慮於排水路兩岸選取適當用地拓寬以加大通水面積，岸頂高程以計畫堤頂高設置，渠道寬度足夠但其護岸堤頂高度不足者，原護岸亦以計畫堤頂高增加之，渠道為土明溝者，則重新施作兩側護岸，整體排水路需改善渠段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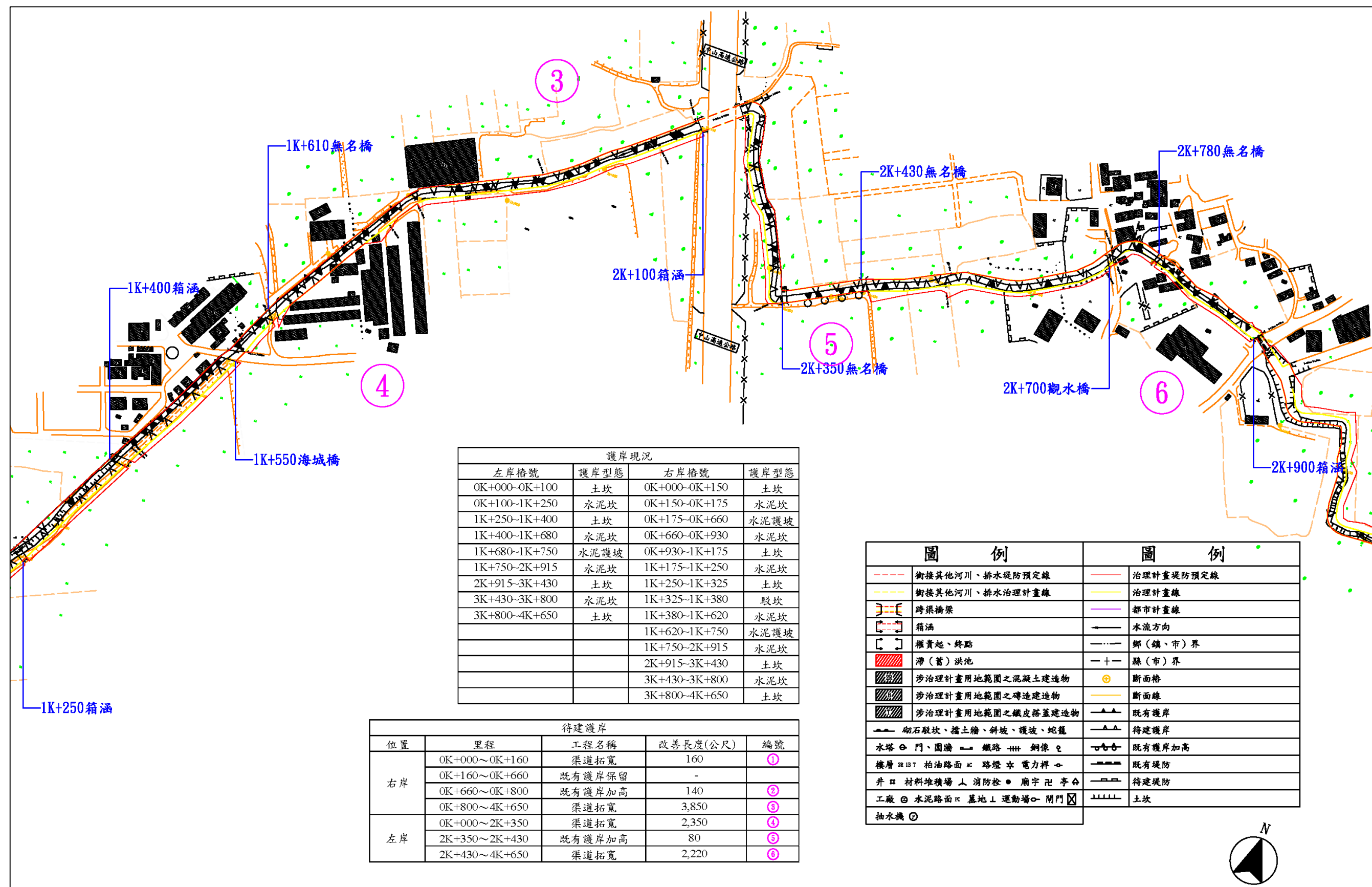
- (一) 0K+000～1K+550處依計畫渠寬14m拓寬排水路，並施作護岸，改善長度為1,550公尺。
- (二) 1K+550～2K+700處依計畫渠寬12m拓寬排水路，並施作護岸，改善長度為1,150公尺。
- (三) 2K+700～4K+650處依計畫渠寬9m拓寬排水路，並施作護岸，改善長度為1,950公尺。

與本案變更範圍相關之筆秀排水改善工程平面示意圖詳圖4。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治理計畫（高雄市政府，民國101年7月）

圖3 筆秀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1)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治理計畫（高雄市政府，民國101年7月）

圖4 筆秀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2)

參、變更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並經內政部以110年8月5日內授營鎮字第1100812924號函同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詳附件一。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肆、計畫位置與變更範圍

一、計畫位置與變更範圍

本案變更係為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後續整治工程(1K+550~4K+320)，針對該用地範圍進行檢討變更。本案計畫位置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東北側，西起海城橋，東至滾水路南側農業區，行政轄區屬燕巢區。

變更範圍以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堤防預定線為變更範圍，變更範圍西側銜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案」已完成變更之河川區部分；東側則銜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案」之高雄第二科學園區部分。有關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詳圖5、圖6。

二、地籍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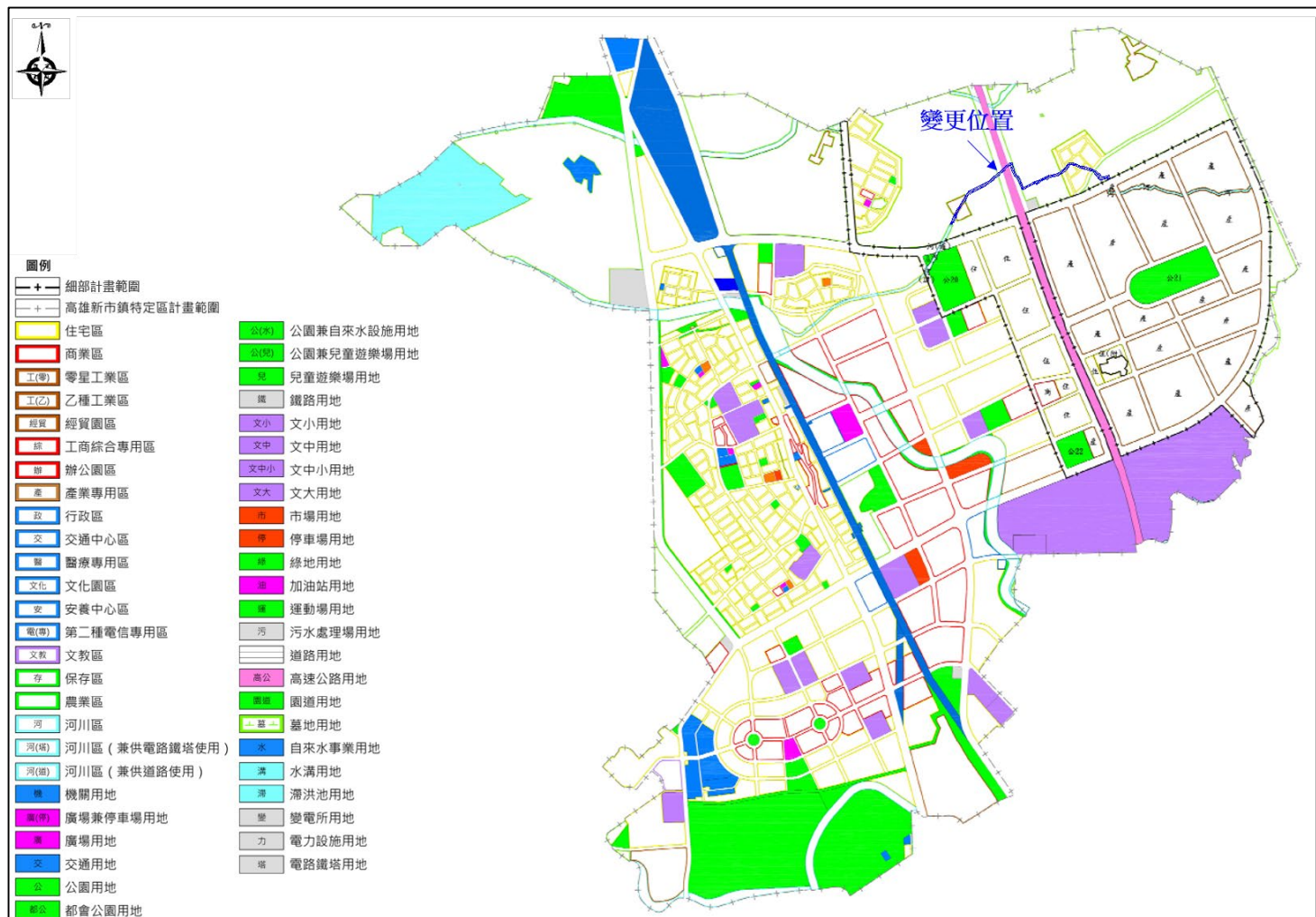
變更範圍內土地地籍包括高雄燕巢區代天府段、海城段、觀水段等113筆土地，變更面積計約22,756.86平方公尺；土地權屬方面包含私有土地（共59筆）及公有地（共54筆），有關變更範圍土地之地籍權屬概況詳表1及圖7。

表1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屬性資料表

地段	地號	公私有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筆數	變更面積 合計(m ²)	百分比
代天府段	569、570、574、574-2、585、595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6	2,821.78	12.40%
	593、594	私有		2	23.86	0.10%
觀水段	507、508、511、551、551-1、561、 562、563、574、576、660、666、 679、682、683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15	3,981.16	17.49%
	650、651、654、656		中華民國 (交通部高 速公路局)	4	144.03	0.63%
	54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	51.02	0.22%
	473、512、513、534、535、536、 541、548、549、550、552、558、 559、658、659、664、672、673、 677、681、686、688、688-3	私有		23	7,232.94	31.78%
海城段	53、54、57、147、147-1、149、150、 276、277、279、279-1、279-2、279- 3、279-4、279-5、280、280-1、282、 282-1、286-1、286-2、286-3、286- 4、289、502、588、590、591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28	4,085.85	17.95%
	52、55、56、56-1、58、61、62-1、 62-2、62-3、77、144、145、146、 148、151、152、267-3、268、275、 278、281、283、283-2、283-3、283- 4、283-5、283-6、283-7、287、288、 587、589、895、896	私有		34	4,416.22	19.41%
合 計				113	22,756.86	100%
公有地合計				54	11,083.84	48.71%
私有地合計				59	11,673.02	5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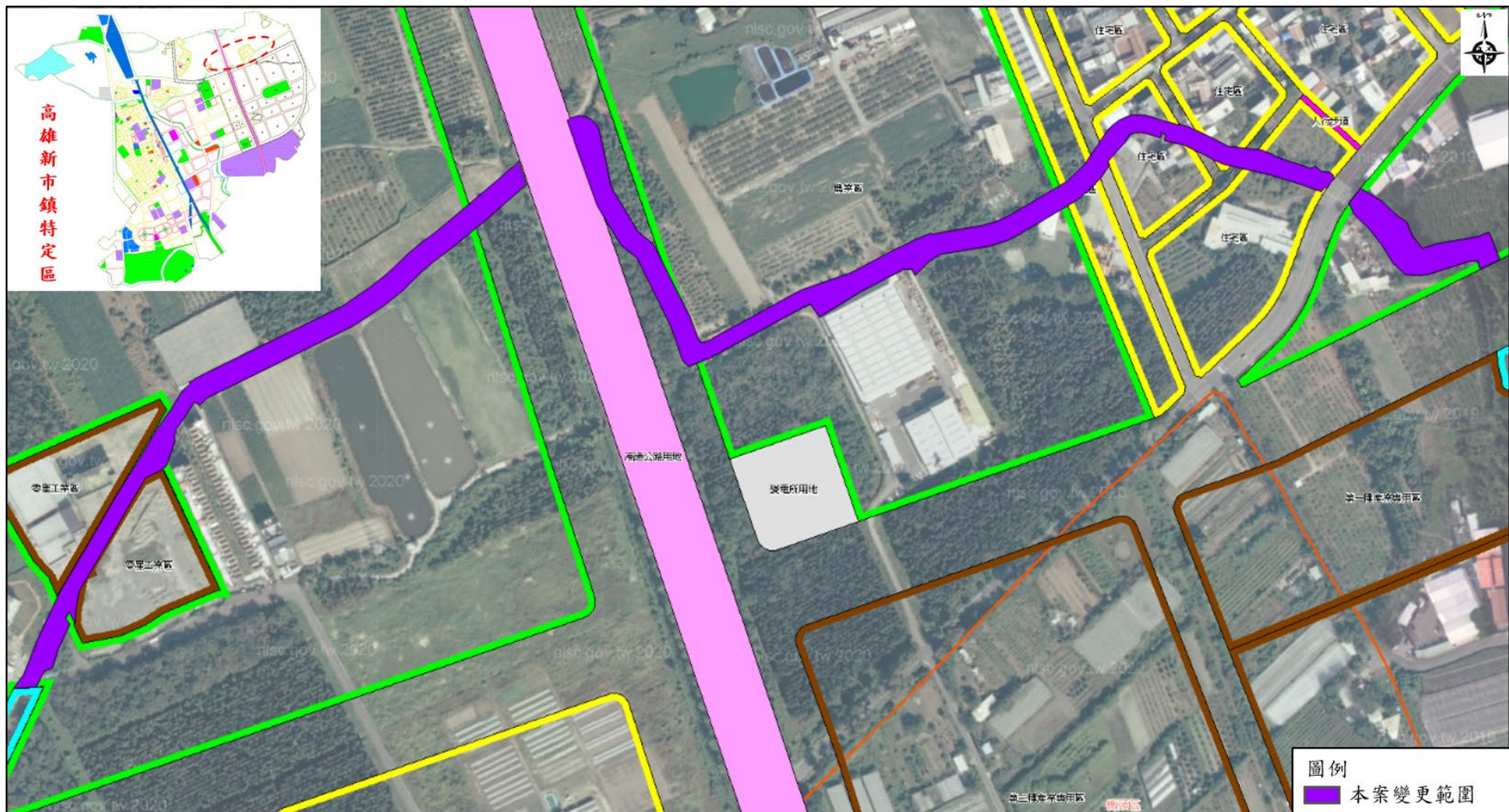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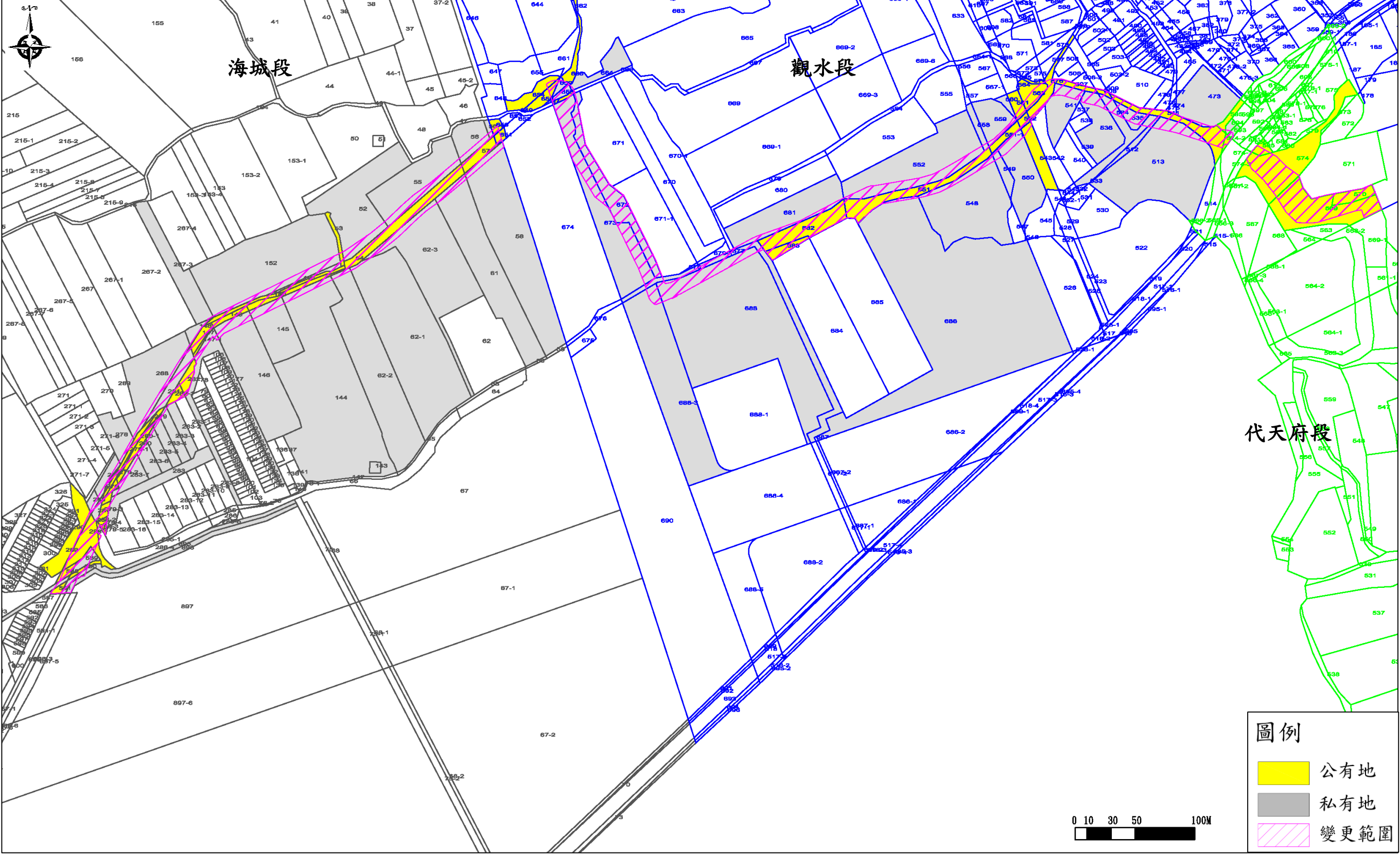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案

圖 5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圖暨變更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套繪自高雄市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

圖6 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7 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伍、現行計畫概要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高雄市燕巢區，現行都市計畫係屬「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該計畫發布實施於民國110年2月3日。另本計畫區東南側鄰接配合高雄第二科學園區開發，辦理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案」，該計畫發布實施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25年；計畫範圍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行政區域跨越高雄市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及楠梓區，計畫面積為2,157.97公頃。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東北側，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屬住宅區、農業區、零星工業區、道路用地等(詳圖8)。

陸、現況分析

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農業、工業、住宅、道路等使用。有關土地使用現況詳圖9。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8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套繪自高雄市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

圖9 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柒、變更原則與內容

一、變更原則

- (一) 本案變更係為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整治工程計畫用地取得需要，並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詳附件三）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 依大法官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經查本變更範圍內筆秀排水既有渠道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有自然形成之河道溝渠，故本案之排水治理用地範圍以變更為「河川區」為原則。
- (三) 筆秀排水周邊地區近年每逢颱風豪雨，橋頭區筆秀社區一帶及燕巢區海城社區一帶易造成積淹災情，故為避免重大淹水災害之發生需儘速進行後續整治工程，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配合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二、變更理由

- (一) 本案係為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整治工程所需渠道整治之用地取得作業需要，以避免水患造成地區重大災害之發生。故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 (二) 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整治工程(1K+550~4K+320)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爭取中央補助辦理，以改善地區淹水情形。為整治工程之土地取得作業需要，依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治理範圍用地變更為河川區，以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並加速治理工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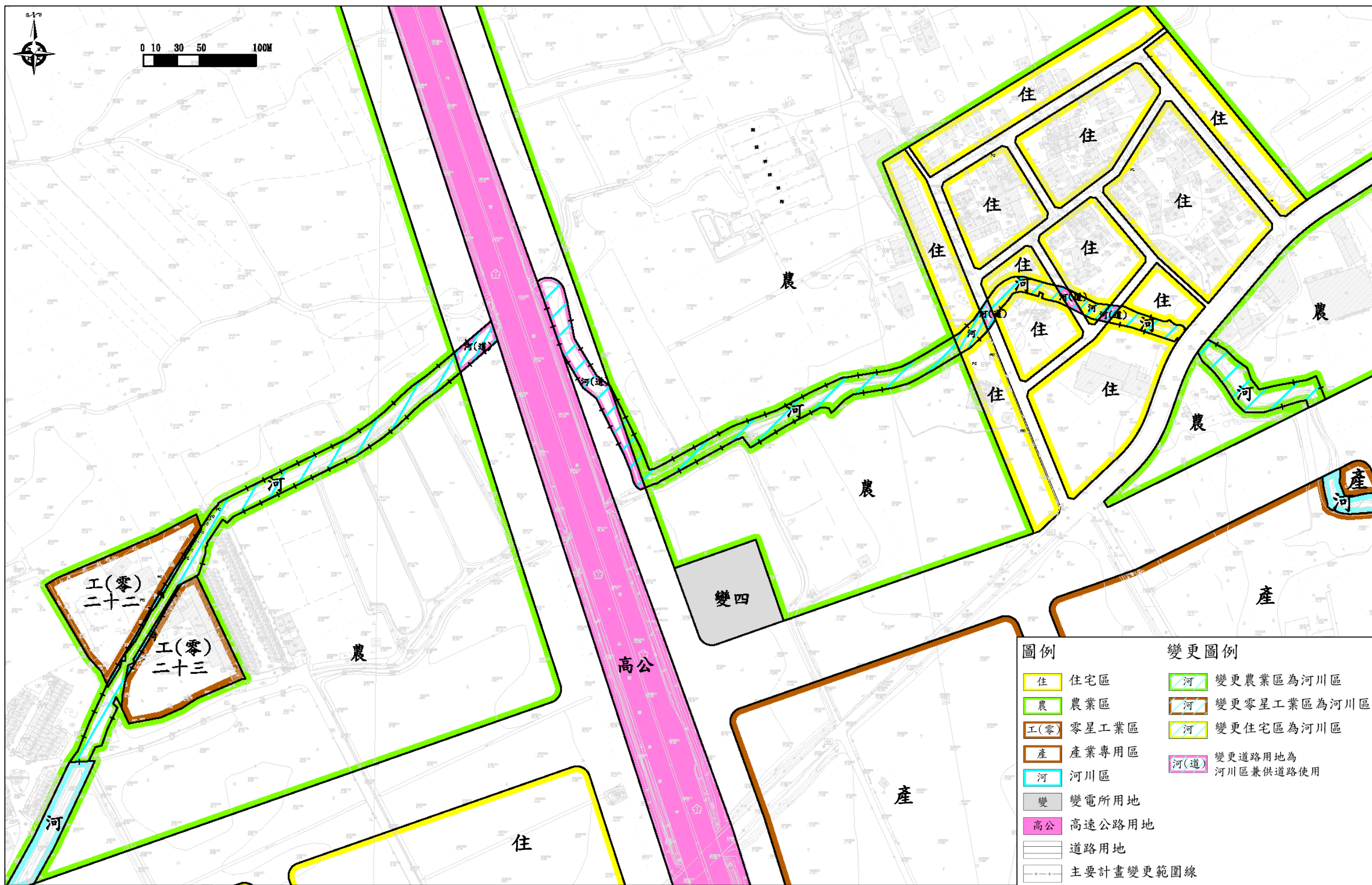
三、變更內容

經套繪都市計畫圖檢討後，本案涉及變更者計有4處，總變更面積計約2.27公頃。變更內容明細詳表2及圖10。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圖10、圖11。另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部分(詳表3)。

表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變更後計畫 (面積)		
1	計畫區東北側，筆秀排水兩側相鄰之農業區	農業區 (1.52公頃) (15,177.05m ²)	河川區 (1.52公頃) (15,177.05m ²)	一、本案係為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整治工程所需渠道整治之用地取得作業需要，以避免水患造成地區重大災害之發生。故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二、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整治工程(1K+550~4K+320)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爭取中央補助辦理，以改善地區淹水情形。為整治工程之土地取得作業需要，依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治理範圍用地變更為河川區，以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並加速治理工程進行。	
2	工(零)二十二與工(零)二十三	零星工業區 (0.05公頃) (547.31m ²)	河川區 (0.05公頃) (547.31m ²)		
3	計畫區東北側，筆秀排水兩側相鄰之計畫道路	道路用地 (0.42公頃) (4,214.14m ²)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42公頃) (4,214.14m ²)		
4	國道1號以東，筆秀排水兩側相鄰之住宅區	住宅區 (0.28公頃) (2,818.36m ²)	河川區 (0.28公頃) (2,818.36m ²)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10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3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
後續改善工程）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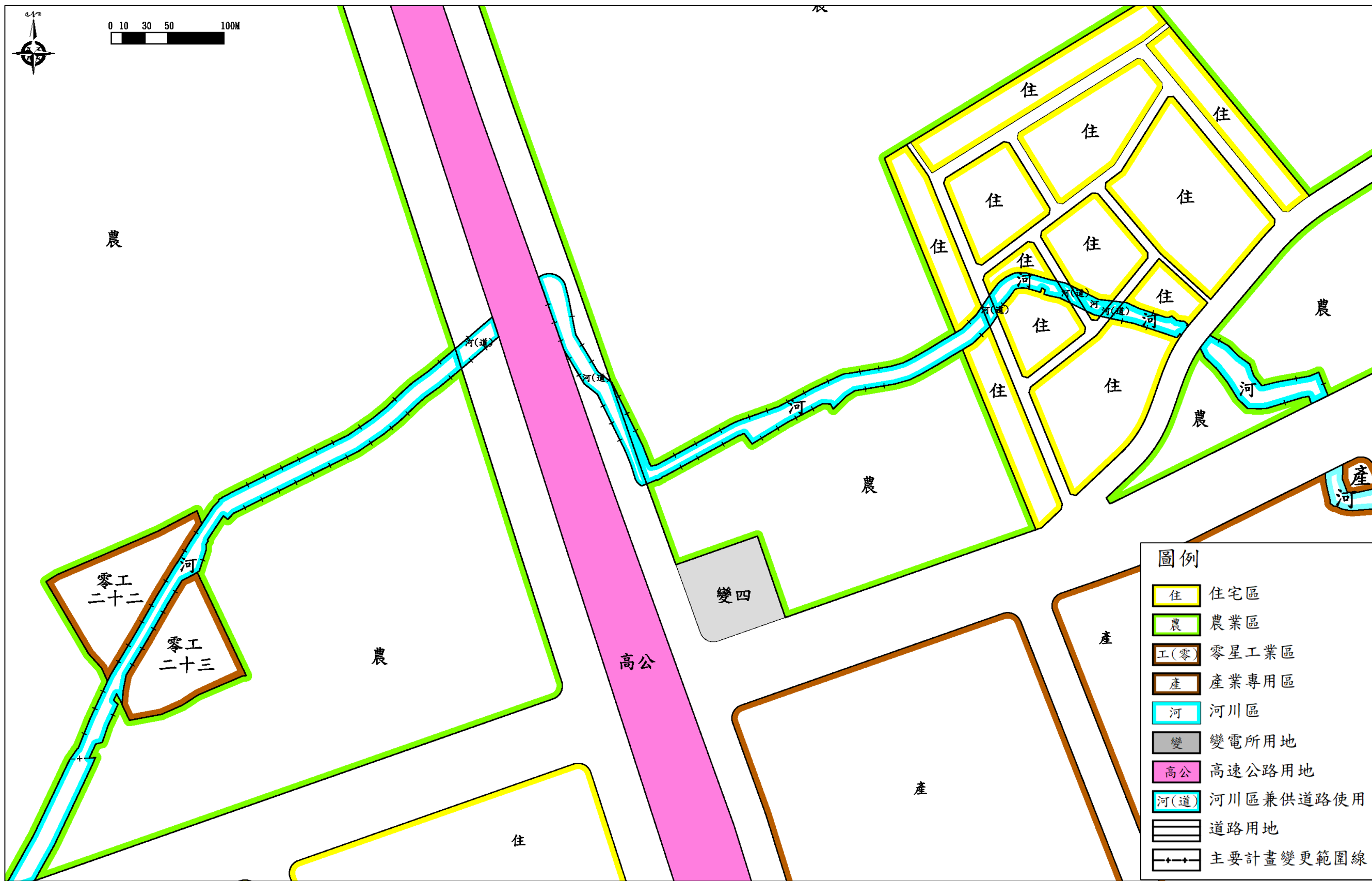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變 更 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百 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53.07	-0.28	452.79	20.98%	25.78%
	商業區	114.21		114.21	5.29%	6.50%
	產業專用區	222.86		222.86	10.33%	12.69%
	工業區	1.16		1.16	0.05%	0.07%
	零星工業區	6.57	-0.05	6.52	0.30%	0.37%
	交通中心區	4.85		4.85	0.22%	0.28%
	行政區	6.24		6.24	0.29%	0.36%
	安養中心區	0.42		0.42	0.02%	0.02%
	醫療專用區	3.60		3.60	0.17%	0.20%
	文化園區	4.00		4.00	0.19%	0.23%
	辦公園區	19.52		19.52	0.90%	1.11%
	保存區	8.91		8.91	0.41%	0.51%
	經貿園區	8.34		8.34	0.39%	0.47%
	自然景觀區	0.00		0.00	0.00%	0.00%
	工商綜合專用區	7.83		7.83	0.36%	0.45%
	河川區	62.21	+1.85	64.06	2.97%	3.65%
	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 使用)	0.03		0.03	0.00%	0.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4.36	+0.42	4.78	0.22%	0.27%
	農業區	402.87	-1.52	401.35	18.60%	—
	文教區	3.27		3.27	0.15%	0.19%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9		0.09	0.00%	0.01%
	土地使用分區小計	1,334.41	+0.42	1,334.83	61.86%	53.1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1.90		21.90	1.01%	1.2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75		5.75	0.27%	0.33%
	廣場用地	0.13		0.13	0.01%	0.01%
	交通用地	55.99		55.99	2.59%	3.19%
	公園用地	65.86		65.86	3.05%	3.75%
	都會公園用地	90.72		90.72	4.20%	5.16%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1.14	0.05%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87		3.87	0.18%	0.2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20	0.01%	0.01%
	鐵路用地	0.37		0.37	0.02%	0.02%

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變 更 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百 分比(%)
文小用地	26.42		26.42	1.22%	1.50%
文中用地	17.92		17.92	0.83%	1.02%
文中小用地	3.15		3.15	0.15%	0.18%
文高用地	0.00		0.00	0.00%	0.00%
文大用地	88.28		88.28	4.09%	5.03%
市場用地	1.35		1.35	0.06%	0.08%
停車場用地	6.53		6.53	0.30%	0.37%
綠地用地	15.75		15.75	0.73%	0.90%
加油站用地	0.21		0.21	0.01%	0.01%
運動場用地	4.29		4.29	0.20%	0.24%
汙水處理場用地	6.64		6.64	0.31%	0.38%
道路用地	341.65	-0.42	341.23	15.81%	19.43%
高速公路用地	17.45		17.45	0.81%	0.99%
園道用地	3.14		3.14	0.15%	0.18%
墓地用地	0.33		0.33	0.02%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6		1.16	0.05%	0.07%
水溝用地	0.19		0.19	0.01%	0.01%
滯洪池用地	40.74		40.74	1.89%	2.32%
變電所用地	2.05		2.05	0.09%	0.12%
電力設施用地	0.27		0.27	0.01%	0.02%
電路電塔用地	0.11		0.11	0.01%	0.01%
公共設施用地小計	823.56	-0.42	823.14	38.14%	46.86%
都市發展用地	1,755.10	+1.52	1756.62	--	100.00%
計畫總面積	2,157.97	0	2157.97	100.00%	--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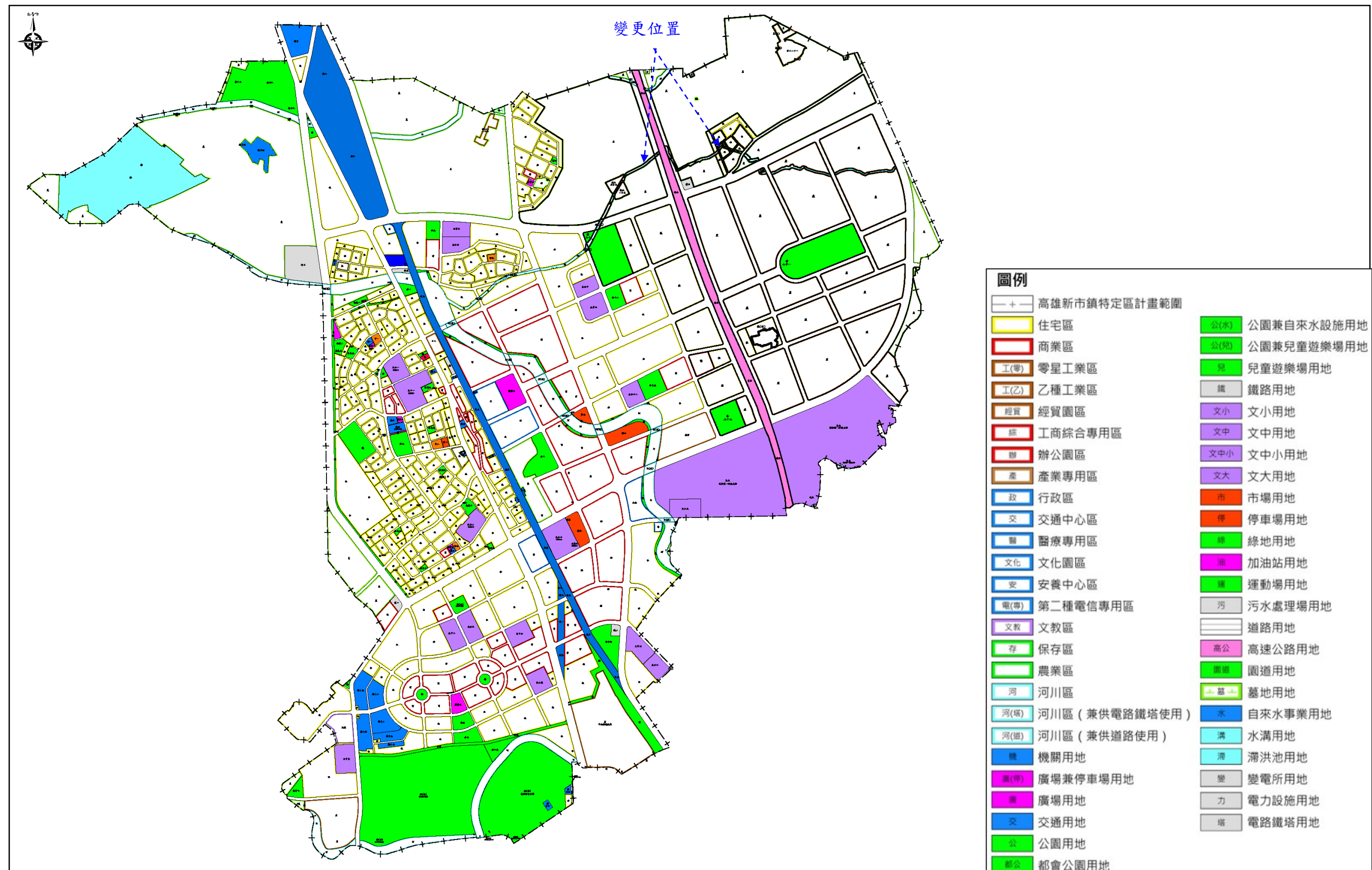
註：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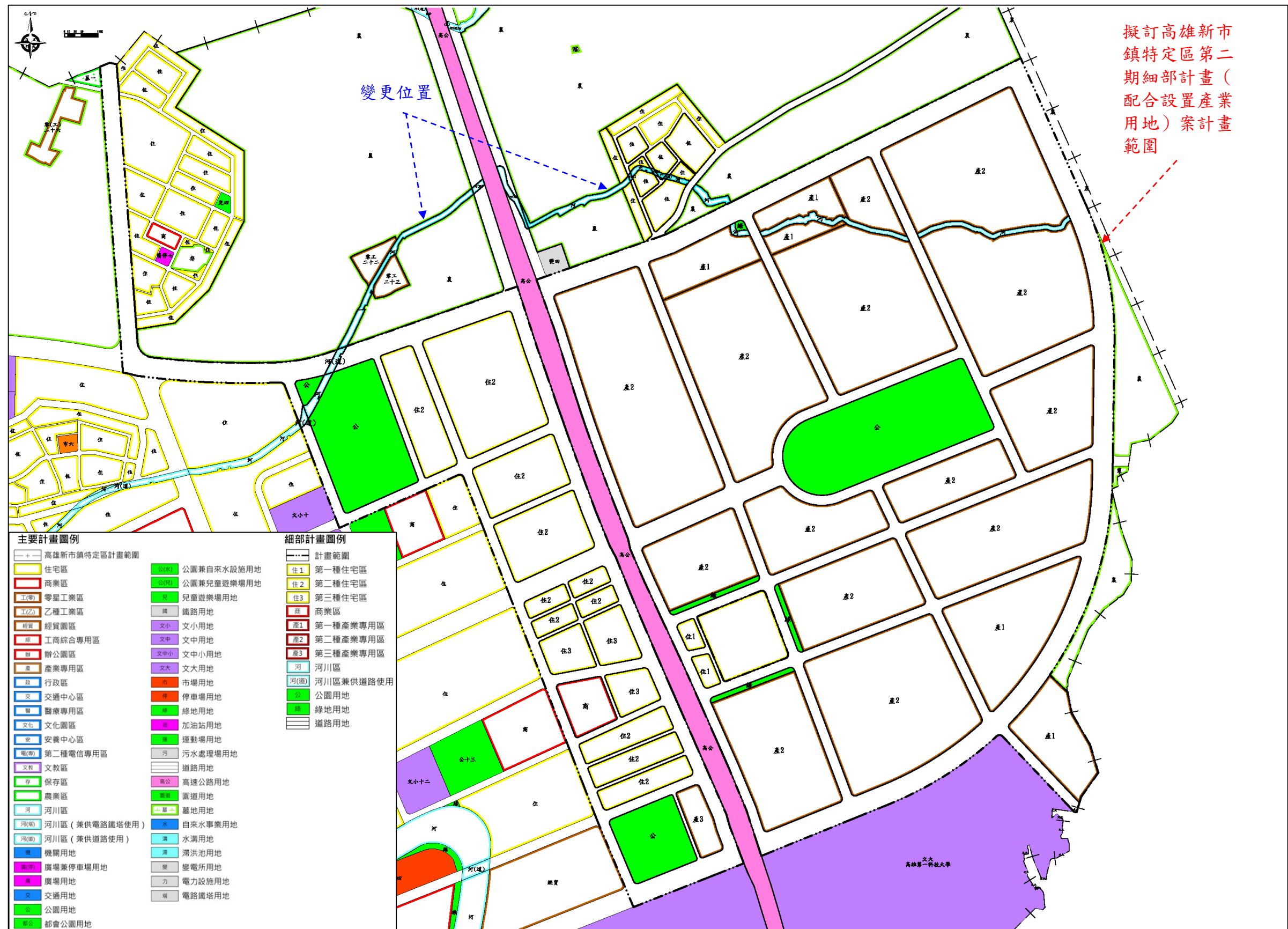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11 變更後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12 變更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套繪自「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

圖13 變更後計畫套繪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示意圖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變更範圍內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土地屬私有土地部分擬採徵購方式取得，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則擬採撥用方式取得。

二、相關經費來源將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核定補助。

表4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分區及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總開發經費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撥用	徵購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捐贈				
河川區	1.85	✓	✓				98,009萬元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自計畫發布實施日起5年內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核定補助。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42									

註：1. 本表金額為預估，實際金額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準。

2. 本表面積仍應以計畫核定實施後辦理地籍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曾姿富
聯絡電話：02-87712716
電子郵件：f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100812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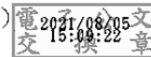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為辦理「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1案，
報請本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變
更都市計畫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0年6月16日高市府水工字第
11034564300號函。
- 二、本案既經貴府於110年6月16日認定為配合「高雄新市鎮第2
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筆秀排水渠道常年溢淹
造成前述開發區周邊淹水情事，有辦理整治之急迫性及必
要性，本部原則同意貴府依旨揭條款辦理個案變更高雄新
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請檢送變更草案計畫書45份、計畫
圖15份送本部營建署，俾憑辦理後續公開展覽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新市鎮建設組)



水利局 1100805



11036068900

附件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認定函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工程科

承辦人：廖敏吟

電話：07-7995678#2145

電子信箱：myliao@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工字第1103456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署110年6月8日電話聯絡及本府110年5月20日高市府水工字第110338138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依據經濟部97年6月25日經授水字第09720204930號函核定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在案，為配合「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筆秀排水渠道常年溢淹造成前述開發區周邊淹水情事，有辦理整治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規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水利局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附件三、經濟部水利署101年9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12020849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蕭嘉則
聯絡電話：04-22501465 #465
電子信箱：a63t19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120208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 貴管區域排水「典寶溪排水系統-大遼排水、石螺潭排水、瓊林排水、吊雞林排水、筆秀排水」堤防預定線圖，同意照案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本部水利署轉陳 貴府101年8月23日高市府水區字第101344001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總計核定大遼排水、石螺潭排水、瓊林排水、吊雞林排水、筆秀排水等5條排水之堤防預定線。
- 三、請 貴府依本部水利署100年5月6日經水河字第10016004340號函頒格式檢送書圖資料（含電子檔）3份予本部水利署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水利署、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政府 1010917



10106135900

筆秀排水圖籍第五號

第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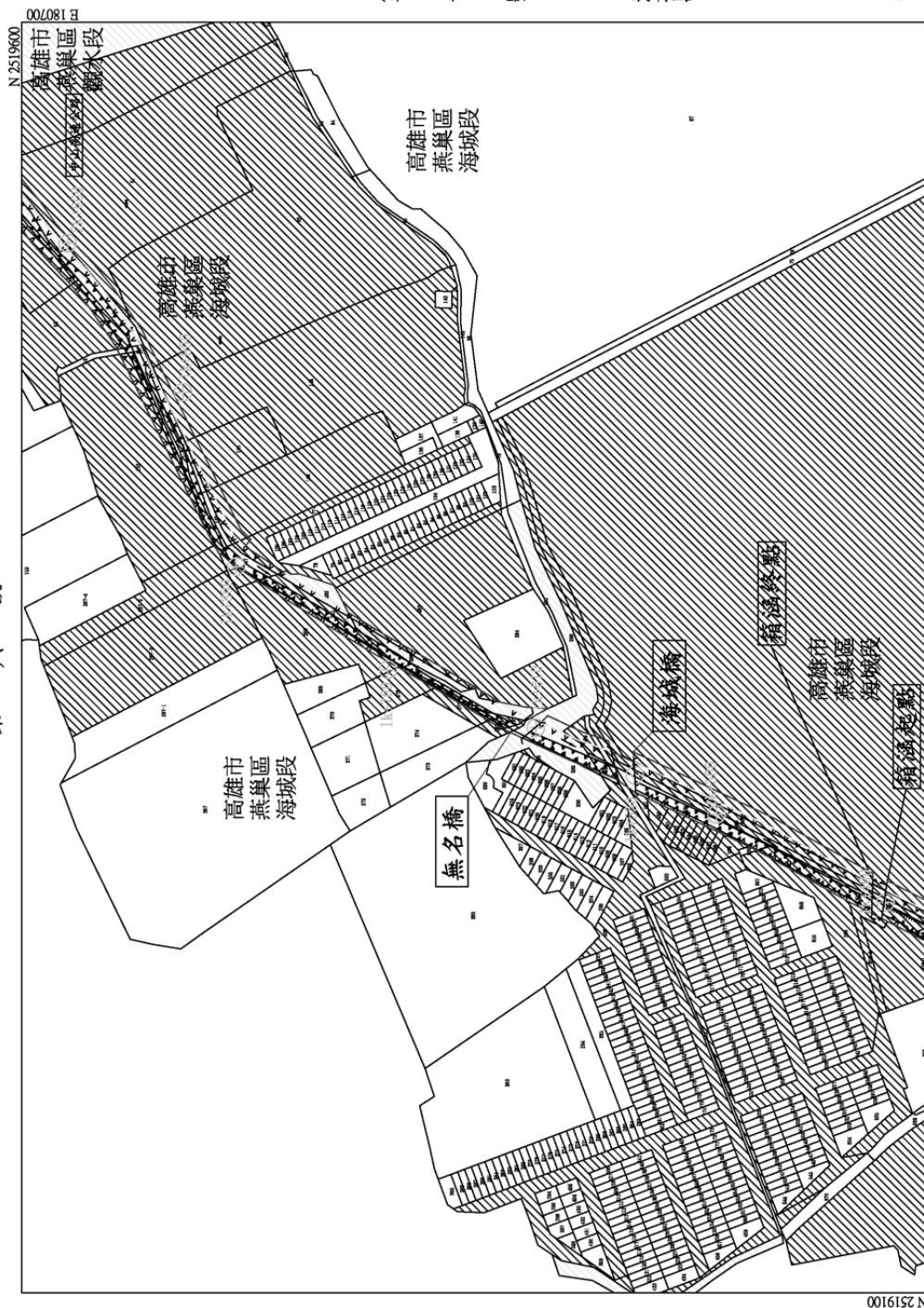
高雄市燕巢區

代天府段
觀水段
中崎段
海城段

小段段代碼

SA170155
SA170156
SA120031
SA170157

第六號



第七號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比例尺：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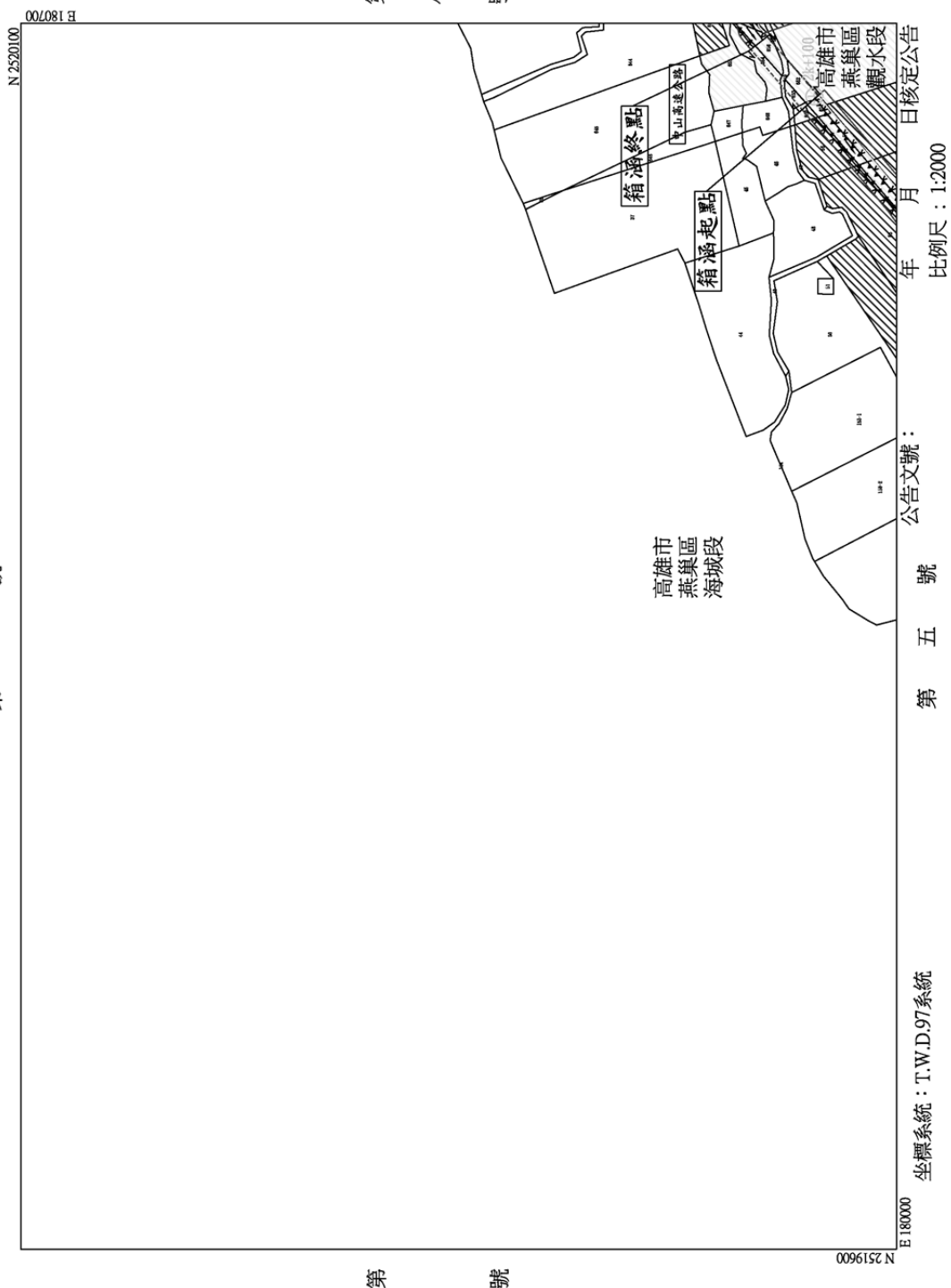
第四號

坐標系統：T.W.D.97系統

筆秀排水圖籍第六號

第八號

高雄市燕巢區觀水段 小段段代碼 SA170156



附件三、經濟部水利署101年9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120208490號函

筆秀排水圖籍第七號

第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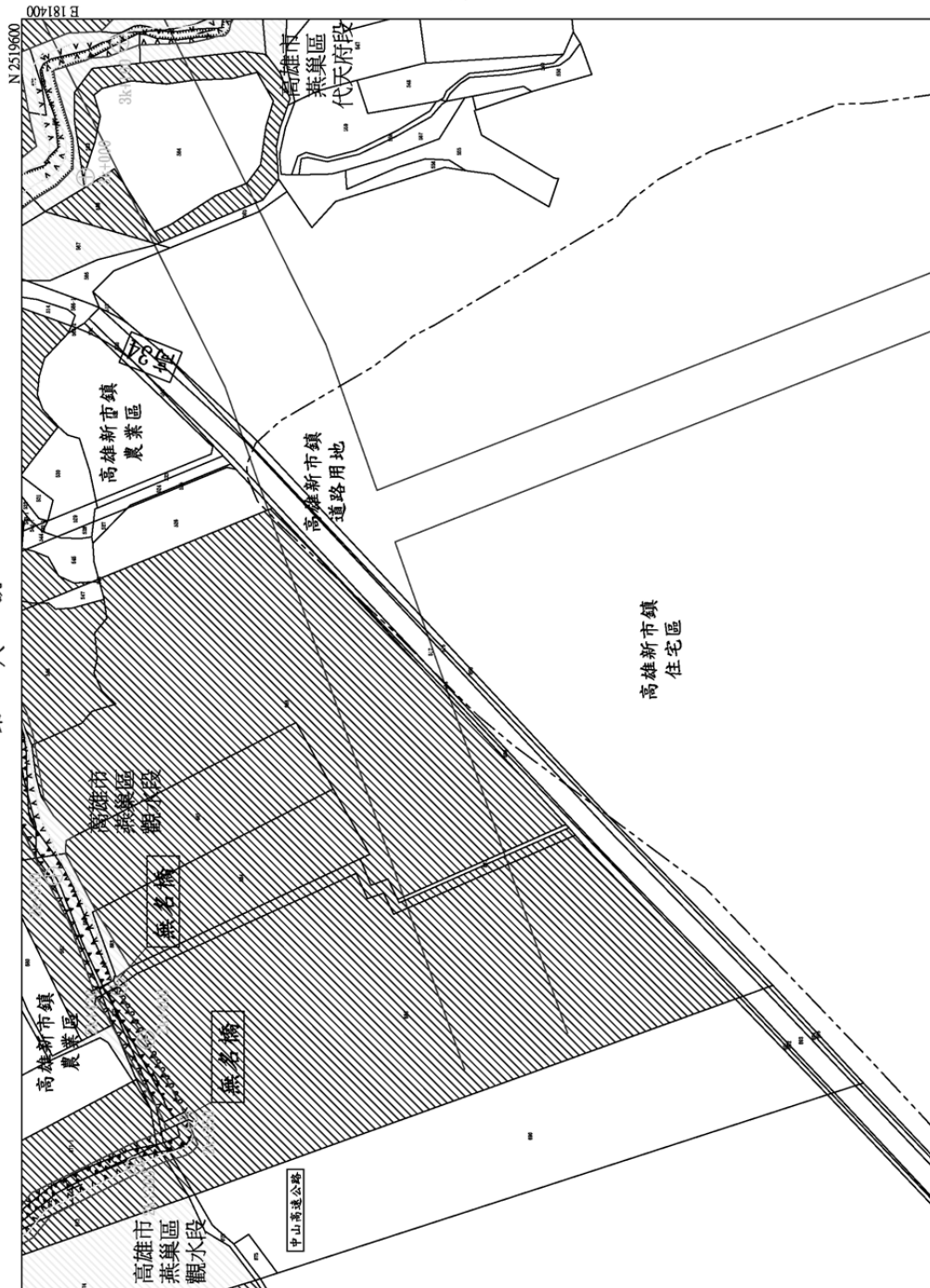
高雄市燕巢區

代天府段
觀水段
中崎段
海城段

小段段代碼

SA170155
SA170156
SA120031
SA170157

第八號



第五號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比例尺：1:2000

公告文號：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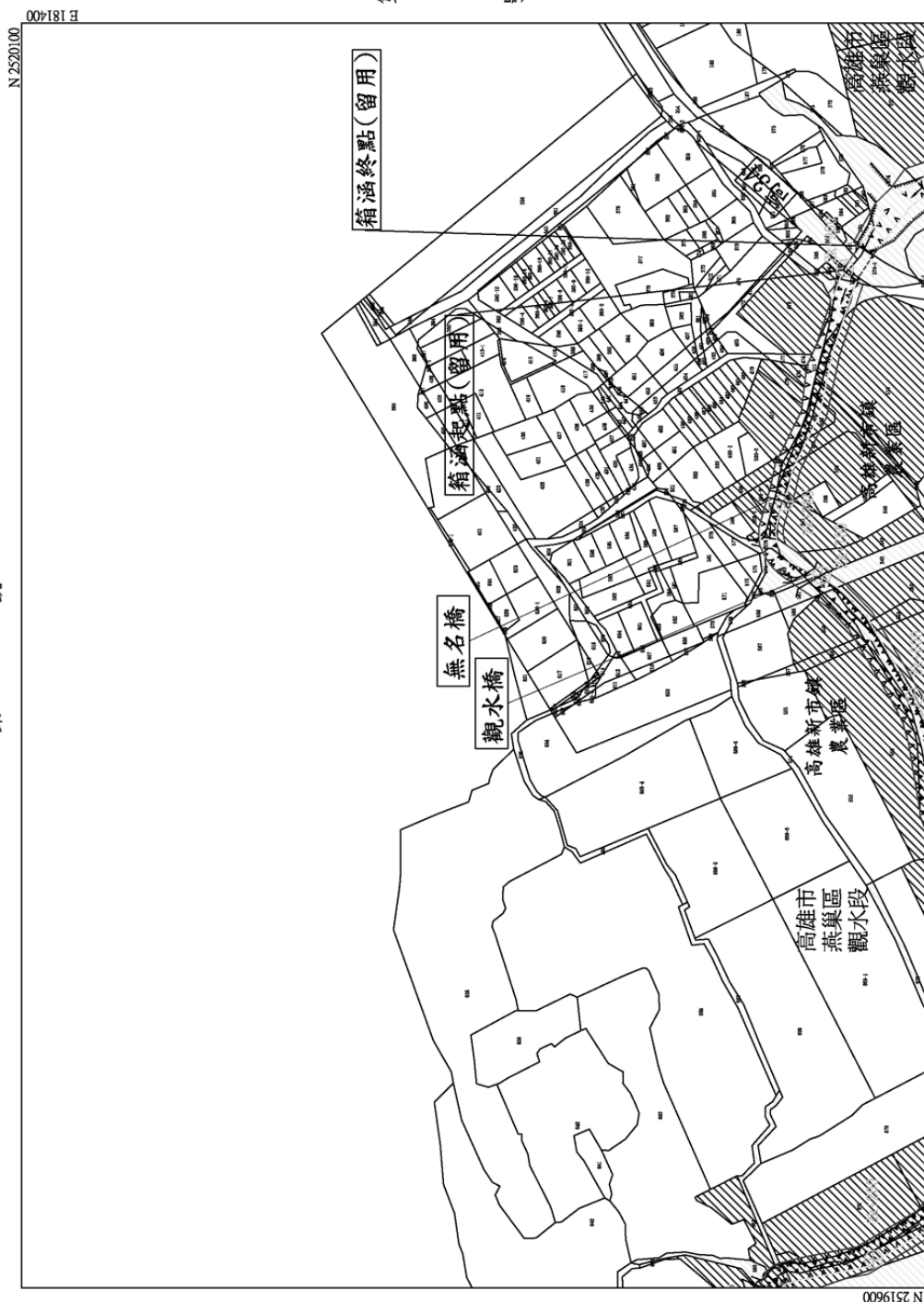
坐標系統：T.W.D.97系統

筆秀排水圖籍第八號

第 號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小段 段代碼 SA170156

第 號



第 六 號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比例尺：1:2000

第 七 號

坐標系統：T.W.D.97系統

業務承辦	
主管人員	